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275293_A21000000I_114196392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「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」，醫事人員（護理人員）之積分抵免機制，擴大適用「專業課程」之關鍵詞抵免功能，已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具長照人員認證之護理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抵免作業流程，減少長照人員申請積分抵免、認可單位採認及機關認證更新審查之時間與成本，本部已於114年4月起，啟用介接「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」資料，並以共通性課程為適用範圍，包括課程類別「感染管制」、「性別敏感度（性別議題）」及課程屬性為「專業倫理」之課程。
- 二、配合本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長照人員中之醫事人員（護理人員），凡修習課程屬性為「專業課程」，且課程名稱符合系統設定之關鍵詞者（關鍵詞清單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<https://1966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>長照服務人員專區>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），系統將自動比對課程名稱，並匯入符合條件之課程資料至旨揭系統，完成積分抵免作業。



三、為利長照人員查詢及操作，本部於系統入口頁面提供操作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具長照人員認證之護理人員；如有系統操作或使用疑義，可洽詢客服專線02-7744-356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2026/01/06
14:37:52



裝

訂

線